

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

更新日期：114 年 8 月 18 日

編 組 名 稱	任 務
指 揮 官	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
副 指 揮 官	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
幕 查 報 僚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。 二、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。 三、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。 四、協助辦理救濟事項。 五、協助辦理收容事項。 六、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。 七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收 救 濟 容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及管理事項。 二、受災民眾統計、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。 三、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、分配佈置、民生物資儲放、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。 四、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。 五、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。 六、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。 七、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 八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搶 修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聯絡災害潛勢地區里長，隨時注意氣象報告，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。 二、搶救所需工程機具、人力調配事項。 三、輕微災情之搶修、搶險及復舊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總 務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、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 二、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、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。 三、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搶 救 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災害現場人命搶救、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。 二、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 三、應變警戒事項。 四、整理災情傳遞、彙整、管制、統計、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。

編 組 名 稱	任 務
醫 護 組	一、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。 二、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。 三、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 四、 連繫各醫療院所、提供醫療協助事項。 五、 災區疫情防治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。 六、 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 七、 受災民眾心理創傷之輔導。 八、 其他。
環 保 組	一、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。 二、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。 三、 轄內路樹斷枝之清理。 四、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。 五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
治 交 通 安 組	一、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。 二、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 三、 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 四、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 五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機 支 援 動 組	一、 機動支援各組執行任務。 二、 機動協助連絡、協調事項。 三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維 管 線 生 組	一、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 二、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 三、 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。 四、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 五、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